

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新政复终决〔2024〕第53号

申请人：武汉市长江新区阳逻街XX村X组。

被申请人：武汉市新洲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。

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《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》不服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。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申请撤回申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行政复议终止。

2024年7月15日